**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报告(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拟采购货物或服务 | （此处是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人相关情况 | 采购人名称：乐山师范学院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采购项目联系人： （此处填写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此处填写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  |
| 采购项目概况 | 本项目预算为 65.4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用途等： （此处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
| **项 目 论 证 内 容** |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一）属于扶持范围 □ 1、属于小微企业扶持范围 （如果是属于这个范围就在此处打上，如果不是就不在此处打或者另选其它项）2、属于监狱企业扶持范围 （如果是属于这个范围就在此处打上，如果不是就不在此处打或者另选其它项）3、属于其他政策扶持范围 □1. 不属于扶持范围 □
2. 不涉及扶持政策 □

（此处如果选了以上1、2项，下面是为什么选1.2项的依据；如果选其它项，请另写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符 合 不符合 □ （此处如果选符合就要找出符合的依据，依据政府采购法的哪条写明即可）比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条,本项目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均已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符 合 不符合 □ （此处是选择项目采购用的评审方法并同时写明依据）比如：如果选择采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比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七条,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符 合 不符合 □ （此处是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的情况自行拟定的资格条件并同时写明依据）比如：本项目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为: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非投标产品生产商参与投标需生产厂商授权原件；（需要提供授权的产品有：标注▲符号的产品）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4、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符 合 不符合 □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及标准以及其他实质性条款符合该文件要求，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相关要求和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
|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 有 □ 无 如选择“有”，则补充说明论证事项：  |
| 专家论证小组综合性意见和结论 | （此处专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综合性的意见结论，用手写体）比如：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无排他性及倾向性，建议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实施。 |
| 专家签字：  | （此处请专家手写签名） |

参与论证人员签到表

2016年 月 日

（此表表格一定手写体）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家证号或职称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或专家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1、每个项目需要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同时附专家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2、上表中“项目论证内容”中的六点内容，要根据论证项目情况进行按实填写。

3、“参与论证人员签到表”一定用手写体。

4、第1、2、3页内容，请一式两份交到招标中心。（一份由招标中心交给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公司，一份招标中心留存）。如果使用单位需要留存，请自行复印保存。

5、论证的要求请见《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